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24
19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初步报告

委内瑞拉

导 言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简要介绍有关委内瑞拉妇女——在其获取选举权之后——权利的情况。

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于一九八一年九月三日生效。委内瑞拉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日交存了它的批准书并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一日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因此这一天也就成为公约在我国最后生效的日期。

委内瑞拉妇女在宪法规定范围内所参与的活动

共和国的宪法及其民主进程的加强有助于阐明有关妇女公民权利的平等与自由原则*。该宪法于一九六一年通过，其中有一部分专门涉及消除对种族、性别及社会地位的歧视。

委内瑞拉妇女于一九四七年开始有了选举权，一九六一年国家宪法第六章一政治权利一第一百一十条明确规定选举是一项权利和公众职责，还规定凡年满十八岁并在民事法律及政治上不是无能的委内瑞拉人都是选民并不得以性别为理由而加以歧视。

该宪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写道：“凡超过二十一岁并能阅读和书写的选民，除了本宪法所规定的限制以及为适应由于法律要求行使特别职能而需要规定的限制外，可以有资格担任公职而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这意味着妇女享有选举权并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权方面具有最高代表权。

在整个民主历史的进程中，妇女在法人团体中任职的情况有所发展，目前在部长，地方行政官，参议员，下院议员，大使，参赞，领事，市长和高级官员的行列中都有妇女参加。

* 来源：委内瑞拉共和国宪法，第三部分，第一章，第六条。

下列表格表明选进共和国国会及市政委员会的男女人数的比例。 *

选举年

	<u>参 议 员</u>		<u>下院议员</u>		<u>地方议会议员</u>	
	<u>男</u>	<u>女</u>	<u>男</u>	<u>女</u>	<u>男</u>	<u>女</u>
1958	100.0	-	97.0	2.3	100.0	-
1963	100.0	-	98.0	2.0	96.0	4.0
1968	92.8	7.1	88.0	12.0	92.3	77.6
1973	97.6	2.4	97.5	2.5	93.8	6.1
1978	95.2	4.7	94.7	5.2	86.0	14.0
1983**	100.0	-	95.5	4.5		

委内瑞拉妇女的工作及社会保障状况

委内瑞拉行政法律命令保障工人同工同酬并在法律上不受性别歧视的原则。委内瑞拉已经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的下列有关公约。

- 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的公约，1934年，委内瑞拉于1944年批准。
- 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地面下工作的公约，1935年，委内瑞拉于1944年批准。
- 关于雇用产前和产后妇女的第三号公约，1919年，委内瑞拉于1945年批准。
- 关于同酬的第一百号公约，1951年，委内瑞拉于1981年批准。
- 关于产假保护的第一〇三号公约，委内瑞拉于1981年批准。
- 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一一一号公约，委内瑞拉于1964年批准。

* 来源：社会统计—委内瑞拉一九八三年第329页。

** 非官方数据。

社会福利，养恤金，劳动事故及职业病

根据法律，委内瑞拉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她们可以比男子早五年退休；按照社会保障法的规定她们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妇女受教育情况

国家宪法赋予全体委内瑞拉人，不论男女，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基本法第六条规定所有人都可以有权根据自己的才能和抱负，按照适合于自己职业的情况以及服从国家和地方利益的需要来接受教育，而不得由于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经济和社会地位以及其他方面的理由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委内瑞拉关于妇女的民法和刑法

民事诉讼法典规定在从事法律行为方面不得有男女之别。妇女可以是原告，被告或证人，她们可以提出民事诉讼也可以有效地提出其它证据。

就刑法而言，妇女与男子一样要受到刑事诉讼程序的约制并可能受到同样的处罚和刑罚。

民法典及妇女的地位

在民法典于1982年6月修改之前，已婚妇女受到其丈夫的歧视。在该项改革之前，丈夫有权做出影响婚姻的一切决定并且是夫妇共同财产的管理人。

民法典部分修正案规定在三种情况下夫妇双方都是平等，这三种情况在民主社会里是带有根本性并且是非常重要的。其内容如下：

- (1) 在法律面前夫妇平等。在民法典修订之前，丈夫可以决定夫妇的居住处并管理双方的共同财产。
- (2) 在对待儿女方面父母享有同等地位。过去，只有父亲才具有双亲的权威。
- (3) 儿女平等。在改革之前，非婚生子女被视作非法。而现在一切子女（无论是婚生或非婚生）都是合法的，具有接受其父亲的帮助（支付抚养费）和承受遗产的同等权利。

妇女与商业法典

委内瑞拉的商业法赋予妇女从事商业的全部权利。民事法律修改以来，夫妇

双方在从事任何贸易时都需征得对方的同意。

涉及妇女的政府行政行动

从 1984 年 2 月开始成立了妇女事务董事会附属于青年、家庭和儿童部内。

限制

委内瑞拉妇女的工作受到一些禁令的限制使她有别于男性工作人员；这些禁令是：

- 禁止妇女从事夜间工作。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有限范围内以及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公约的规定才能从事该项工作。
- 法律禁止妇女从事那些被认为是繁重，危险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
- 我国劳动法规禁止雇用妇女从事那些未明确说明其性质并且是伤风败俗的事业。

委内瑞拉妇女不能得到足以支持其家务劳动的其他服务（日托托儿所和幼儿园，洗衣店，廉价餐馆）。 这种状况使得女工需做双份工作（一天当两天用），要从事白天的工作以及家务劳动。这对于走出家门去工作的女工来说自然是造成一种歧视的局面。

另一个歧视妇女的重要因素是人口统计表把专门从事家务劳动的妇女视作“没有职业”，而事实上，该项工作的经济和社会价值对我们的社会是极其重要的。

尽管从立法上坚决保障妇女在法律面前具有平等的地位，而这一法律地位却不能保证妇女在国家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具同等的机会。

目前在价值观念，态度及行为模式方面尚存在一些妨碍妇女完全参与社会活动的因素，权利的平等会促进取得地位的平等，然而人们还需要进行工作以鼓励和带来思想方面的变化。